

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派出了曲洪东、陈腾飞、颜安、王祯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曲洪东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辅导备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解答疑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

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进行线上讨论。

2、尽职调查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等事宜。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由于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分公司，且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了果蔬仓库，对外租赁物业较多，存在少量物业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当前已经梳理出瑕疵物业情况，并正在持续办理租赁备案。

后续，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未能确定募投项目具体方案，目前正在对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募投项目必要性、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分析，将于近期与发行人进行专题会议讨论分析。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将继续以集中授课、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持续学习辅导

辅导小组将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及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曲洪东



陈腾飞



颜安



王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8日